

豫章叢書

第四冊

豫

章

集

書

第四冊

讀易考原

卯冬月禁

于辛巳日禋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四 經部 易類四

讀易考原一卷

兩淮馬裕
家藏本

元蕭漢中撰漢中字景元泰和人此書成於泰
定中凡三篇一論分卦一論合卦一論卦序不
敢顯攻序卦傳而亦不用序卦之說大旨以圓
圖乾坤坎離居四正爲上經之主卦兌艮巽震
居四隅爲下經之主卦復案圖列說申明土經
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分合之不可易及
乾坤之後受以屯蒙屯蒙之後受以需訟次序
之不可紊卷後論三十六宮陰陽消長之機以

互明其義漢中書不甚著明初朱升作周易旁
注始采錄其文附於末卷升自記稱謹節縮爲
上下經二圖於右而錄其原文於下以廣其傳
則是書經升編輯不盡漢中之舊今升書殘缺
而漢中書反附以得存此本卽從升書中錄出
別行者朱彝尊經義考作三卷蓋以一篇爲一
卷實無別本也其說雖亦出於邵氏而推闡卦
序頗具精理蓋猶依經立義視黑白奇偶蔓衍
而不可極者固有殊焉

讀易考原目錄

原上下經分卦第一

原上下經合卦第二

原上下經卦序第三

三十六宮圖記

讀易考原

元 蕭漢中 撰

原上下經分卦第一

聖人之作易也畫卦爲八而已及重爲六十四於是分其三十爲上篇之卦分其三十四爲下篇之卦既分上下又從而序次其先後皆有指先儒說易者執大傳後序兩篇爲據不復置思夫始作易者伏羲也自伏羲至文王數千年自文王至孔子又五六百年二篇之分與卦之序已定於孔子之先矣非卦與序待孔子出始序次之而分爲兩篇也孔子之作序卦

也因卦之名說名之義序其名義前後相承以詔學者蓋教人觀易之一法韓康伯注易頗疑謂孔子特以明義耳非易之蘊也孔穎達從而爲之說曰聖人本定先後自有指非用孔子序卦之意若元用孔子序卦之意不應其卦二二相偶蓋六十四卦兩兩相對乾與坤爲一對屯與蒙爲一對上經三十卦成十五對下經三十四卦成十七對伏羲文王本定先後以兩卦之對爲次序非以一卦之名爲次序韓孔之疑不爲無見但雖有此疑所以乾坤之後受之以屯蒙屯蒙之後受之以需訟其義安在終無說以處之

先儒因循不考加論豈非千古讀易之闕典也哉竊
謂聖人先分卦而後序必先名卦之所以分始可論
卦之所以序卦非待名而後序篇非因序而始分作
易本指有在卦名外者伊川先生始作上下篇義附
易傳之後謂卦之分以陰陽陽盛者居上而卦有乾
者居上篇陰盛者居下而卦有坤者居下篇然考之
上篇有乾者凡十一卦有坤者亦十一卦下篇有坤
者凡四卦有乾者亦四卦聖人何嘗以乾爲陽盛而
居上篇坤爲陰盛而居下篇哉且剝有坤又陰盛乃
居上篇大壯有乾又陽盛乃居下篇伊川曰剝雖陰

長然爻則陽極故居上篇大壯雖陽壯然爻則陰盛
故居下篇諸如此類往往逐卦推義以求合陽盛陰
盛之說故條例不一費於辨析朱文公作周易本義
首言簡帙重大故分上下兩篇蓋不取伊川先生之
說其意若曰二篇之分初無義特以簡帙重大而分
耳孔穎達曰二篇文王所定今按文王所作六十四
卦繇辭通不過七百一十五字謂之簡帙重大可得
乎分爲二各三十二卦可也上經止三十下經乃三
十四卦何爲而然也由伊川之說則分卦有義由文
公之說則分卦無義謂分卦無義似不可謂分卦有

義則又無說以定後學將安從且聖人先分卦而後序乎先序卦而後分乎伊川曰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而爲之次是先分而後序也文公曰簡帙重大故分上下兩篇是先序而後分也然則孰是伊川先分卦之說爲是特論卦之所以分逐卦推義以求合非自然而然不可易者故不得不論夫卦之始畫也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四方之正卦震東北巽西南艮西北兌東南四隅之偏卦也周禮曰其經卦八方其畫而爲八也總名經卦而已及重而爲六十四於是易分爲上下兩經且聖人若何而分之蓋先分八

卦次分餘卦附也八卦之分若何乾坤坎離四正卦也當居上經震巽艮兌四偏卦也當居下經八卦既分餘卦以次附焉此兩經所以分之綱領也餘卦之分若何六十四卦之體八卦之體爲之也每卦各具上下二體則六十四卦凡具一百二十八體乾之體十有六坤之體十有六六子之體合十有六總爲一百二十八體而成六十四卦皆自八卦本體中分出而生者也上經乾坤坎離之卦下經震巽艮兌之卦所謂八卦之本體也其體之分出互合而生五十六卦者八卦本體之用也或分出生上經之卦或分

出而生下經之卦嘗考其卦體之所以分

八卦各十
六體或分

在上經或又考其卦體之所以合

或以此上體合彼
下體而成某卦或

以此下體合彼明乎分體之義而知上經之卦不可

移之下經下經之卦不可移之上經真不偶然也何

哉夫八卦之體分於上經者止於六十分於下經者

乃六十有八所以然者蓋上經以乾坤坎離為主下

經以震巽艮兌為主乾坤坎離本體之卦居於上經

其體之分出於上經者用於內也分出於下經者用

於外也震巽艮兌本體之卦居於下經其體之分出

於下經者用於內也分出於上經者用於外也用於

內爲主用於外爲客是故乾坤坎離之分體在上經爲主在下經爲客震巽艮兌之分體在下經爲主在上經爲客今以分體者詳列于后則知上經之六十四體下經之六十八體非偶然者矣

乾之體十有六 見上經者十二

見下經者四 坤之體十有六

見上經者十二 見下經者四

右乾坤之十六體其分體之布於上下經或十二或四何也康節有曰天之體四用者三不用者一地之體四用者三不用者一康節斯言爲皇極經世體數

發非爲易上下經體數發也然用其說推之義自膾

合乾坤之體十有六

四四也

用其三

三四也

所以十二體

居上經不用者一

一四也

所以餘四體居下經朱文公

易學啟蒙曰陰陽之體數常均其用數則陽三而陰

一啟蒙斯言爲揲著策數發非爲易上下經體數發

也然用其說推之義亦膾合蓋陰陽之數有體用自

體而言其數常均自用而言陽主進陰主退故其爲

數也陽常贏陰常縮以四計之陽能用其三陰止用

其一以十六計之則陽用十二陰用四矣陽之體數

以四計之用者三不用者一其一之不用者爲陰所